

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02执1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，

被执行人：张明友，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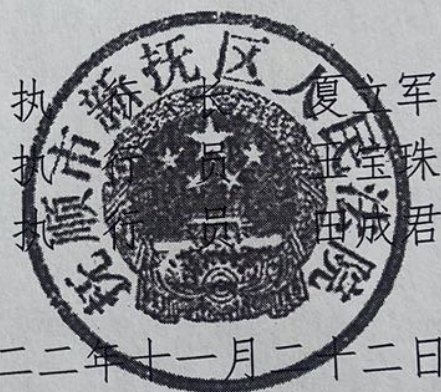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张明友罚金一案，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(2021)辽04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张明友未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，本院依据抚顺市监察委员会移送司法机关涉案房产，拍卖被执行人张明友涉案追缴房产位于抚顺市高湾经济区日欣小区2号楼4单元602室(建筑面积:87.94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:房权证抚开房字第S202135号),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29-1号楼1单元1909号(建筑面积:75.28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:辽(2019)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25569号)进行公开司法拍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

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明友涉案追缴房产位于抚顺市高湾经济区日欣小区2号楼4单元602室（建筑面积：87.94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抚开房字第S202135号），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29-1号楼1单元1909号（建筑面积：75.28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辽（2019）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25569号）二处，拍卖所得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代书 记 员 刘 翠

